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 2025 〕 224 号

关于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；

李剑龙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
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钜盛华或发行人）于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期间分别发行了20深钜D1、21深钜05、21深钜06等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钜盛华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予以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李剑龙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严重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当事人异议情况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李剑龙在异议回复及听证中提出主要异议理由如下：

一是其虽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，但仅为挂名身份，也未实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职务。其从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，也不具备获取发行人经营管理信息的直接渠道和权限。在劳动关系方面，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能集团）的员工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。

二是其已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职务变更事宜，但因相关方未予配合导致变更未能完成。自挂名法定代表人后，其多次沟通、督促相关方进行变更，如分别于 2021 年 8 月、2024 年 3 月向宝能集团及发行人相关人员提出变更诉求。在发现发行人未及时变更法定代表人之后，其进一步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，如于 2024 年 6 月分两次向发行人及宝能集团发出书面通知，声明辞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，并要求发行人尽快完成人员变更、工商登记及信息披露等事宜。

三是其已于 2024 年 6 月从宝能集团离职，并及时就相关情况向监管部门汇报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针对李剑龙提出的异议理由，本所认为不能成立。

一是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披露的人员变更公告，李剑龙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7 月披露的人员变更公告，李剑龙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发行人 2022 年 7 月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称，李剑龙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且李剑龙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此后，发行人未再披露涉及人员变更的相关公告。2024 年 4 月末前，李剑龙虽与相关方沟通职务变更事宜，但相关沟通内容仅涉及变更法定代表人，未涉及其他职务，且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相关方已进行了变更，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督促相关方变更。李剑龙所称就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宜发出书面通知，已从宝能集团辞职等行为均发生在 2024 年 4 月之后，超过 2023 年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期限，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。综上，李剑龙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是李剑龙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负有保证发行人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法定职责，其理应知晓并承担相应职责，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在职责范围内积极、有效推动发行人及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当事人所称的仅为挂名、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、未实际参与日常经营决策、不具备获取相关信息的权限和能力等理由不影响其依

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，不构成减轻责任的合理理由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剑龙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11 月 25 日